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
透明度规则草案
各国政府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2
德国	2
肯尼亚	2
利比里亚	3
新加坡	4
斯洛伐克	5
美利坚合众国	6



一. 导言

1. 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维也纳）筹备期间，应第二工作组的请求，向所有政府分发了该工作组三读后产生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案文（载于 A/CN.9/783 号文件），以征求意见（见 A/CN.9/765，第 14 段）。
2.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收到的对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修订草案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在本文件印发之后收到的意见将按照收到的先后顺序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发表。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德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3 年 4 月 26 日]

1. 第 4 条草案 — 第三人提交材料：建议删去第 4 条第(2)款(a)项中“(包括对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组织)”字样。
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修订草案：德国在一定程度上赞同采用附件解决办法，并支持 A/CN.9/783 号文件第 29 段中的规定，保留“作为附录的”字样。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在附录中载列透明度规则，并构成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一套具体仲裁规则（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但按照另一套仲裁规则提起仲裁的当事人仍可采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4. 第 1 条草案 — 适用范围，第(2)款：“(2)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一)依照（《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条约提起的，或者(二)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本《规则》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a)仲裁双方（“争议当事各方”）同意对该仲裁适用本《规则》；或者，(b)条约缔约方，或者涉及多边条约的，投资人母国和被申请国，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同意适用本《规则》。”

肯尼亚

[原件：英文]

[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1. 肯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祝贺工作组出色完成了工作。
2. 关于第 1 条第(7)款草案，委员会不妨重新考虑该款中的矛盾之处，其中规定《透明度规则》应补充所适用的任何仲裁规则，但若两者有冲突，则应以

《透明度规则》为准，而不以其所补充的规则为准。除了上述意见之外，我们总体上赞同该草案。

利比里亚

[原件：英文]

[日期：2013年5月1日]

利比里亚共和国是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也是与投资人签订的若干特许权协议的签署方，许多此种协议规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利比里亚共和国司法部认为，所提出的仲裁程序中的透明度规则，特别是包括公开审理，与利比里亚的《宪法》和法律没有冲突。因此我们对工作组制定这些规则草案表示称赞。

不过，我们对修订规则中的以下条款有所保留：

A. 为了透明度而给予仲裁庭广泛的酌处权接受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1. 国家当事方或投资人提交案件在贸易法委员会下进行仲裁的主要原因是，双方都认为这一程序是公正、快捷而费用不高的。其主要目标并不是促进透明度方面的公共利益。

2. 而且，在利比里亚和非洲的大多数投资人是得到本国政府广泛支持的跨国公司，这些政府是众所周知大力保护本国国民利益的。如果给予并非仲裁程序当事方的条约缔约国权利向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庭提交材料，将会造成双方力量不均。投资人的母国无一例外都是条约缔约国，向仲裁庭提交材料的目的是为了透明度，而仅仅是要保护本国国民的投资。万一发生这种情况，会使国家同作为争议方的投资人和非争议方缔约国陷于对立。这是不公平的，而且会助长第1条第(7)款力求避免的恶劣情况。

3. 给予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权利，在不说明其中的利益或者没有利益的情况下，或者在不说明有义务干涉有待仲裁庭审理的事项的情况下，单方面提交材料，这等同于许可介入。规则草案没有要求非争议方满足任何要求才能接受其提交的材料。相反，规则规定仲裁庭有义务为了提高透明度而“接受”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行使权利而提交的材料。我们不认为，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无论其专门知识如何，其干预会提高透明度。如果说会造成什么结果，那就是会助长不公平，破坏公正。

4. 因此，我们认为，如果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打算就有待仲裁庭审理的事项提交材料，则必须以征得国家和投资人双方同意为前提条件。如果没有得到同意，则不应接受所提交的材料。

B. 第1条第(6)款，其中规定：“如果存在任何具有完全削弱本《规则》透明度目标的行为、措施或其他行动，仲裁庭应确保这些目标得以实现。”

1. 第1条第(6)款中的拟议措词并没有包含适用特殊情况破坏透明度规则目标的情形。尽管规则其他部分述及了这种例外情况（例如机密信息和受保护信

息), 但建议在这一部分提及例外情况, 以明确说明会有削弱透明度目标的行动必须占优势的情形。

2. 因此, 我们提出以下措词: “(6)如果存在任何具有完全削弱本《规则》透明度目标的行为、措施或其他行动, 仲裁庭应确保这些目标得以实现, 除非这种行为、措施或其他行动经证明是本《规则》所规定的可接受的例外情况。”

新加坡

[原件: 英文]

[日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

1. 新加坡共和国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文件。新加坡共和国的意见涉及 A/CN.9/783 号文件所载的规则草案和评论。

第 1 条草案 — 适用范围

2. 我们建议将方括号中的语句 “[或者(=)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 加入第(2)款前导句。这样便明确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列为争议当事各方在仲裁中可选择适用的透明度标准之一, 即使提起仲裁所依据的条约本身规定了透明度规则, 或者并未规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我们不反对下述建议: 将第二个脚注纳入第 1 条, 以明确说明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我们建议, 透明度规则的生效日期应晚于委员会通过该规则的日期。透明度规则只有在存储处设立并开始运作之后才能生效。我们建议委员会在收到关于设立存储处的最新情况之后, 在随后一届会议上决定透明度生效的适当日期。

第 3 条草案 — 文件的公布

5. 我们建议, 不保留第(3)款中方括号内的最后一句。我们同意, 最后一句仅仅是举例说明如何提供文件, 并未充分反映在如何及是否提供证物和其他文件的问题上仲裁庭所应考虑的其他要素。

第 7 条草案 —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6. 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明确说明“第三人”包括在第(1)款和第(5)款中的“公众”这一通称中。“第三人”是一般公众的子集, 包含在透明度规则通篇所用的“公众”一词之内。

7. 我们建议在第(7)款中的“损害仲裁过程完整性的”之前添加“可能”一词。这是为了体现第(7)款背后的意图，即，使仲裁庭在仲裁过程完整性面临潜在风险时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如 A/CN.9/736 号文件第 114 段所述，第(7)款述及的是“公布后可能会危及仲裁过程完整性的情形”。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修订草案

8. 我们同意秘书处说明第 33 和 34 段所提的观点。我们建议将透明度规则作为独立的规则。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以下是斯洛伐克共和国财政部就《透明度规则》尚未决定的问题所提的意见：

(一) 第 1 条第(2)款：我们确认，不反对添加“[或者(二)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

(二) 脚注“**”：我们确认不反对第 1 条的脚注**。

(三) 第 1 条第(3)款（以前的第 1 条第(4)款）：我们确认，不反对修订后的第 1 条第(3)款(b)项。但不清楚仲裁庭是可以自行行使这一权力，还是也可应争议当事一方的申请行使这一权力。

(四) 《透明度规则》的通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一)《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或(二)通过之后的日期。我们倾向于后者，因为新的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要生效可能需要经过某些程序。我们建议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 第 3 条第(3)款：我们确认，不反对第 3 条第(3)款的第二句。

(六) 第 3 条第(5)款：我们认为“这些文件公布费用的相关费用”一语便足够清楚了。

(七) 第 7 条 — 修改和澄清：我们确认，不反对第 7 条在措词上的改动。但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第(1)款和第(5)款中澄清第三人包含在“公众”一词之内，因为“公众”一词明确包含“第三方”。

(八)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4)款 — 附录或独立文件：我们对于将这些规则作为附录还是单独的文件并没有很强的倾向性。但是否能向我们说明每一种形式还有那些优劣之处？

(九)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4)款 — 《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1)款的脚注：我们确认，不反对将脚注 1 列入《透明度规则》以明确说明《透明度规则》不适用于商业争议。

(十)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标题：我们在这方面没有很强的倾向性。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3 年 5 月 2 日]

1. 第 1 条第(2)款：美国建议删去括号中的“或者(二)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第 1 条第(2)款所反映的“明线规则”是为了将《透明度规则》在现行条约下的适用（择入）与该《规则》在未来条约下的适用（择出）区别开来，在这两种情形下，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都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的。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对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仲裁适用“明线”规则。在这种仲裁中、在其他仲裁机构或在临时情形下，争议双方都将决定是否使用这些规则 — 无论如何都可能是择入。
2. 为了强调《透明度规则》在不依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情形下也可适用，美国建议添加第 1 条第(9)款，行文如下：“在相关机构或临时程序允许的情况下，本《规则》可用于按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3. 第 1 条第(3)款(b)项：美国建议将“而同时不损害”改为“而同时实现”，这样与该条款先前的版本更为接近。
4. 第二个脚注：美国建议将脚注“**”稍作编辑，行文如下：“就《透明度规则》而言，对‘条约缔约方’或属于条约缔约方的‘国家’的提及同样适用于系条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5. 第 10 款：美国对于《规则》的生效日期没有意见。我们回顾，《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版是在委员会通过后几个星期生效的；我们了解到，这是为了留出时间翻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我们认为，这也不失为一种合理的审慎安排，但敦促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使《规则》生效。
6. 第 3 条第(3)款：美国支持保留方括号中的词句“例如，这可以包括在规定的场所公布此种文件。”我们认为这一实例是有益的。我们注意到，《规则》案文其他地方也有举例，例如在第 3 条第(5)款；第 4 条第(2)款(a)项；第 4 条第(2)款(c)项。
7. 第 3 条第(5)款：为了澄清本条款的意思，美国建议将第(5)款修改如下：“非争议方的人根据第(3)款获准查阅文件，应负担向该人提供这些文件费用的任何相关行政管理费（如文件影印费和向该人运送文件的费用），将文件发送到存储处和上传到网站的费用除外。”
8. 上述拟议修订删去了提及第 3 条第(2)款的内容，因为我们的理解是（见第(4)款），如果请求提供第(2)款所述的文件，则这些文件将由仲裁庭发送到存储处，而不会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个人。
9. 第 4 条第(1)款和第(3)款提及“允许”提交材料，而第 5 条第(1)款和第(2)款则提及“接受”，后者提及了两次。美国建议统一使用其中一个术语，以避免暗示其意思有所不同。我们回顾，工作组最初商定将“接受”改为“允许”，因为

据认为前者可能表示仲裁庭同意提交书的内容。但后来第 5 款中的“允许”又改回“接受”。我们建议统一使用一个术语。也可以使用“接受并审议”。

10. 第 4 条第(2)款的前导句：美国建议删去（英文版中）“as may be”字样，以避免暗示通常只在提交材料后才会规定页数限制。

11. 第 4 条第(2)款(c)项：提供“约 20%”的资金是一个奇怪的标准，为避免武断而牺牲了确定性。如果要保留，美国建议将它放在括号中，强调它只是说明性质的：“提供了大量援助，（例如，为第三人全年经营总费用注资约 20%）。”

12. 第 5 条第(2)款：为与第 4 条第(3)款一致并避免暗示其所要表示的意义有所不同，美国建议将“行使裁量权决定是否接受”改为第 4 条第(3)款的措词“在确定是否允许时”。

13. 第 20 段：为防止第一句被误解，应当向委员会澄清，如第 5 条第(1)款明确规定的，仲裁厅应（英文版中为“shall”而非“should”）在遵守第 5 条第(4)款的前提下，接受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的材料。

14. 第 7 条第(1)、(3)、(5)款：美国建议，删去每一款中提及“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内容，因为我们认为“公众”一词包括所有非争议方。

15. 第 29 段：美国建议，为了避免对《仲裁规则》和《透明度规则》之间的关系造成任何争论，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中新的第(4)款行文如下：“对于依照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随着时间不断修正的《透明度规则》（见附录）构成本《规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的规定适用。”

16. 第 32-35 段：美国认为，适当而较为可取的办法是将《透明度规则》列为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通过新的第 1 条第(4)款将《透明度规则》并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而非以有形而可见的方式将《透明度规则》附上，不是通常的做法。若不将其列为附录，《透明度规则》在某些案件中的适用可能会引发法律上的质疑或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如果没有可见的附录，那些打算使用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人可能不会仔细研究第 1 条第(4)款，因而可能不知道《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 2013 年《规则》提起的投资人和国家间的仲裁。

17. 美国认为，将《透明度规则》列为附录不会影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普遍适用性。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同样适用于商事仲裁，因为第 1 条第(4)款和附录仅涉及投资人和国家间的仲裁案件。我们还认为，使用这种形式不会引发是否应在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添加其他专门针对投资的条文等新问题。我们尚未得知有此类提议。

18. 此外，美国认为，将《透明度规则》列为附录，不会对该《规则》在其他仲裁规则下或在临时情形下的可用性或效用产生很大影响。但如有此种担忧，解决方法是以两种形式发布《透明度规则》：一种是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另一种是独立形式。

19. 第 36 段：似乎没有必要重复这一脚注，因为第 1 条第(4)款会直接指向《透明度规则》。不重复该脚注将有助于尽量减少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所作的改动。

20. 第 39 段：我们建议，按照 2010 年《规则》所用的标题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将 2013 年《规则》称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可在载有 2013 年《规则》的小册子中解释 2013 年《规则》与 2010 年《规则》的不同之处，即新增了第 1 条第(4)款和附录。
